

收	日期 112年 6月 21日
文	文號市遊客字第 250 號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收	112年 6月 21日
文	第 250 號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 
承辦人：洪浩庭  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501  
傳真：02-23070245  
電子信箱：hauting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大字第1120077383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審查意見表、附件2-經營審議評分表) (附件1-審查意見表\_112D2037303-01.pdf、附件2-經營審議評分表\_112D2037304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告開放「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國道1號一市府轉運站」、「中正藝文特區一國道1號一圓山轉運站」2條國道客運路線，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參加評選事宜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7條之1及交通部112年6月13日交路字第1120016862號辦理。
- 二、請協助申請人辦理相關申請事宜，並於受理期限截止後，詳實審查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書及營運計畫等（詳公告事項）。如未詳敘營運計畫等項或未依規定切結者，請代判局函通知申請人於受理期限截止前完成補正或退回申請，並請於2週內核對上述資料無誤後彙整報局。（檢附審查意見表1份如附件1）
- 三、前項業者申請之營運計畫書內容不得對外洩漏，若違反規定查證屬實者，嚴加懲處，俾維護申請人權益。
- 四、本次公告開放路線於進行經營申請評選時，評分項目依



「公路汽車客運路線經營審議評分表」(如附件2)辦理。

正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公告開放路線申請業者經營計畫書審查意見表				審查單位：
申請路線	申請人			
(請填寫路線名稱)	公司名稱	法定代理人	公司地址	
項目	細目	審查意見		
經營能力	企業經營紀錄及形象	(經營團隊過去之經營及評鑑獎懲紀錄等及其他相關審查意見)		
	經營團隊組成	(經營團隊、經理人才、相關學【經】歷，及經營企業理念等及其他相關審查意見)		
營運計畫	車齡及舒適度	(配置車輛數、廠牌、年份、座位數及舒適度【含車上服務】等及其他相關審查意見)		
	車輛安全性	(配置車輛之車身結構、車輛安全設施【含安全門、安全門通道、安全門標識、滅火器等設備裝置】及駕駛員與技工人數配置等及其他相關審查意見；使用車輛在安全性方面，包括車身高度、車身結構等優於現行法規者，列入參考加分項目)		
	車輛相關設備	(車輛設備及其他相關審查意見。參考加分項目例：數位式行車紀錄器、通過傾斜穩定度安全認證、裝潢採用防火材質、使用電子票證系統、使用車輛定位及電子收費系統、使用行動支付驗票機、通過五期環保標準車輛、替代能源車輛、車輛座位數達20人座以上、低地板公車或通用設計無障礙大客車、緊急煞車輔助系統(AEBS)及車道偏離警示系統(LDWS)……等)		
	營運服務	(營運班次、班距(含尖離峰)、營運時間、配置車輛數及車種等及其他相關審查意見)		
路線及場站計畫	路線及站位規劃	(行駛路線、停靠站位及發車站等計畫內容及其他相關審查意見)		
	設置無障礙設施服務	(路線站位設置無障礙設施服務情形及其他相關審查意見)		
	停車場規劃	(停車場區位、面積及可行性及其他相關審查意見；使用現有場站者，對擬用場站提出空間利用分析之審查意見)		
	車輛保養	(車輛保修設施及計畫及其他相關審查意見)		
財務及其他	資本能力	(投入自有資金比例、財務能力、票價及票種及其他相關審查意見)		
	其他服務	(能於籌備期限內完成之其他服務設備【電話及網路訂位、投保乘客保險金額及類別、免費服務申訴電話……等】及其他相關審查意見)		
其他審查意見				

編號：

年 月 日

公路汽車客運路線經營審議評分表				
申請路線			申請人	
項 目	細 目	估分	評 分	綜 合 意 見
經營能力(25%)	企業經營紀錄及形象	15	( )	
	經營團隊組成	10		
營運計畫(40%)	車齡及舒適度	10	( )	
	車輛安全性	10		
	車輛相關設備	10		
	營運服務	10		
路線及場站計畫(25%)	路線及站位規劃	10	( )	
	設置無障礙設施服務	5		
	停車場規劃	5		
	車輛保養	5		
財務及其他(10%)	資本能力	5	( )	
	其他服務	5		
總 分				
<p><b>【評分說明】</b></p> <p>一、「企業經營紀錄及形象」：由主管機關提供經營團隊過去之經營及評鑑獎懲紀錄，由審議委員酌予給分。</p> <p>二、「經營團隊組成」：由審議委員針對經營團隊、經理人才、相關學(經)歷，及經營企業理念，酌予給分。</p> <p>三、「車齡及舒適度」：由審議委員依車輛及舒適度(含車上服務)，酌予給分。</p> <p>四、「車輛安全性」：由審議委員就配置車輛之安全設施(含安全門、安全門通道、安全門標識、滅火器等設備裝置之圖說)及駕駛員與技工人數配置之合理性...等，酌予給分。使用車輛在安全性方面，包括車身高度、車身結構等優於現行法規，列入參考加分項目。</p> <p>五、「車輛相關設備」：由審議委員針對車輛設備，酌予給分。參考加分項目例：數位式行車紀錄器、通過傾斜穩定度安全認證、裝潢採用防火材質、使用電子票證系統、使用車輛定位及電子收費系統、使用行動支付驗票機、通過五期環保標準車輛、替代能源車輛、車輛座位數達20人座以上、低地板公車或通用設計無障礙大客車、緊急煞車輔助系統(AEBS)及車道偏離警示系統(LDWS).....等。</p> <p>六、「營運服務」：由審議委員就營運班次、班距及營運時間等計畫之適當性，酌予給分。</p> <p>七、「路線及站位規劃」：由主管機關就行駛動線、招呼站及發車站等計畫內容提供意見，由審議委員酌予給分。</p> <p>八、「設置無障礙設施服務」：由審議委員就路線站位設置無障礙設施服務情形，酌予給分。</p> <p>九、「停車場規劃」：由主管機關就停車場區位、面積及可行性等提供意見，由審議委員酌予給分。</p> <p>十、「車輛保養」：由審議委員就保修設施及計畫，酌予給分。</p> <p>十一、「資本能力」：由審議委員就投入自有資金比例、財務能力，酌予給分。</p> <p>十二、「其他服務」：由審議委員就經營計畫中能於籌備期限內完成之其他服務設備(電話及網路訂位、投保乘客保險、免費服務申訴電話.....等)，酌予給分。</p>				

註：1.各申請人總分不得重覆

2.請於評分括弧欄位填寫分數。

審議委員：

簽名

封 線